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